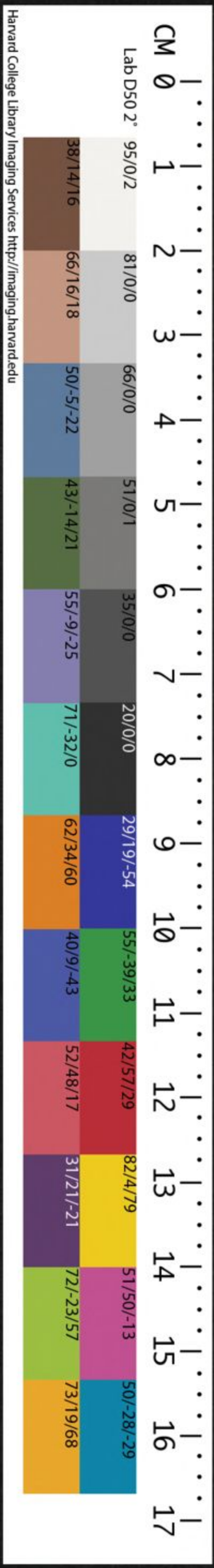


T 665  
2943.7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MAR 5 1941

文公家禮儀節卷之五

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珍藏印

朝夕哭奠 上食

凡奠除酒器之外盡用素器不用金銀稜裹之物以主人有哀素之心致也

朝奠

每日晨起侍者設頰盆枕巾櫛具于靈牀側凡生時所用之物皆列之執

事者設蔬果脯醢羹飯茶酒匙筯于靈座前卓子上○置執事盥盆枕巾

於其座東設蒲如無別具鋪設器亦

可朝及奠者請於陽文接之時思其  
親也朝奠將立於後飲奠之時思其  
至然後飲奠奠者用單手若暑月則  
果屬仍

**儀節** 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入就位尊

者坐卑者立舉哀皆哭盡哀奉魂

帛出就靈座 侍者入靈牀捧出魂

帛真交椅心 祝盥洗 祝洗手焚香

斟酒 點茶 主人以下拜興

興平身 且哭且拜禮畢 單巾用

單巾單蔬果之類夏月徹去脯醢

茶酒之類

**食時上食**

執事者徹去朝奠陳設如前

**儀節** 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入就位

舉哀 祝盥洗 焚香 斟酒

點茶 主人以下拜興平身

禮畢 罩巾 一如朝奠儀但不用

出魂帛

夕奠

執事者徹去舊奠陳設如前

儀節 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入就位

舉哀 祝盥洗 焚香 斟酒

點茶 主人以下拜興拜興平身

且拜立哭 奉魂帛入靈牀 侍者先

入靈牀內鋪被安枕然後出奉奠

帛安牀上置鞞鞞于牀下收晨所

陳類擲之具

哭無時

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於喪次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

是日晨起侍者陳設蔬果肉魚米等食羹飯茶酒之類此朝夕奠

望日如常

儀節 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入就位

舉哀 奉寬帛出就靈座 盥洗

焚香 斟酒 點茶 拜興拜

興平身 且哭且拜 禮畢 罩巾

母喪朔祭則用父為主用父為主則是以夫而祭妻也其禮視子於

父母為輕其行禮之條稍加節文以亦不為過

在祭者之儀于位就位主人以下次日舉哀

主人盥洗請香案前

香斟酒執事者點茶鞠射

拜興拜興平身

禮畢按母

父主之若父不視焚香斟酒則

有新物則薦之

新物若五穀果品菜蔬一應新熟之物此初出而未嘗者用大盤盛陳于

靈座前

卓子

儀節 如上也

凡吊皆素服

各隨其所當服之衣而用縞素者  
按本註縞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  
今制准國郵用布裹紗帽其餘則不

市者用素  
吊可也

**儀節** 吊者至護喪先入白主人以下  
此參用書儀及厚終禮

各服其服就位哭以待 就位吊者

至向靈座前立 舉哀 哀止 詣

靈座前 上香 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 吊者拜畢主人持杖哭出

向立 賓吊主人回 不意凶變 原親

其目 如何不淑 鞠躬拜興拜興平

隨意致辭亦可 身 吊者拜主人答拜主人致辭回

尊長來吊不拜主人 非父母及

甚罪逆深重禍延 蒙賜慰問

承重不用此二句 不勝哀感稽顙拜興拜興平身 主

人拜吊者答之 禮畢 吊者退主人

哭入喪次護喪代送出或少延待

一茶 按家禮未小飲前已有規  
若入 既疑為儀節矣而

奠用香茶燭酒果

有狀或用食物即別為文

賻用錢帛

有狀惟親友分厚者有之

入哭奠訖乃吊而退

**儀節**

既通名主人炷香燃燭布席夕

具服就位哭以候護喪出迎賓賓

至進揖訖引至靈座前立定序立

**獨祭則曰祀位**

舉哀 哀止 鞠

躬拜興拜興平身 詣靈座前

是衆賓則尊者一人獨詣焚香

跪尊長者則不用此句 酌酒 執事

者跪奉盞與賓賓接之傾酒于地

奠酒 執事接盞置靈座前 讀祭文



祝跪于賓之右讀訖舉哀俯伏

興平身若不跪不用此二句復位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焚祭文

哀止禮畢按曲禮凡非吊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

則吊喪不答拜明矣而家禮本書義乃從世俗有賓主拜答之文蓋

禮從宜二先生蓋以義起也吊不答拜禮有明說二先生尚以義起

之若夫祭奠而主人代亡者拜恐無甚害今疑吊奠者尊長於亡者

則主人代拜平等與卑者則否

慰謝儀 行禮畢主人哭出西向主人

稽顙拜興拜興賓亦哭答拜賓慰

主人曰某親傾哀慕何堪主人

謝賓曰伏蒙奠醑并賜臨慰不勝

哀感拜興拜興賓答拜舉哀賓主

相向哭盡哀哀止賓哀止寬主人

曰願抑孝思俯從禮制禮畢賓揖

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送出或少

延茶湯而退

祭文式

維○○幾年歲次某干支某月干

支朔越若干日干支忝親某官

姓某等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

祭于

某親某官某公之柩云

尚饗

賻奠狀式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官某公靈筵聊備

賻儀香茶酒食伏惟

欽納謹狀

年 月 日具位姓某狀

聞喪 奔喪

始聞親喪哭

親謂父母也以哭故  
使者又哭盡哀問故

易服

裂布為四脚白按裂布為脚家禮本  
布衫繩帶麻履喜儀恐是當時有此  
製今世人不月忽然以行遠路恐  
俗觀擬用有子粗麻布為衫戴白  
束以麻繩  
着麻鞋

遂行

日行百里不以夜行  
雖哀戚猶避害也

投日行百里不以夜行  
其大終也

親舍  
也

道中哀至則哭

哭避城市道雜之處  
過城邑則哭過  
今人奔後及從葬者  
則止是飾  
詐之道也

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

望其鄉哭  
望其城則

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

**奔喪儀節**

奔喪者將至在家者男婦各具

服就位哭以待奔喪者至哭入門

升自西階詣柩前拜興拜興拜

興拜興且拜且哭擗踊無數哭少

問拜吊尊長受卑幼拜吊且哭

且一拜并問所以病死之故乃就東

方去冠及上衣被髮徒跣不食

如初喪就位哭各就其位次而哭

第二日晨興男子袒括髮婦女

鬢至上食時襲衣捲所袒衣加經

帶首戴白布巾上加環經腰具經

散垂其末并具絞帶詳見初終儀

後四日成服

**儀節**是日朝奠時在家男婦各服其

服就位哭舉哀奔喪者具衰紼持

杖向靈座伏地哭相吊少填諸所

尊諸父前跪哭又向諸母前跪哭

卑幼者又向奔喪者前跪哭一如

前成服儀受吊賓客有來吊慰者

則哭出迎之稽顙拜興拜興且拜

且哭尊長不答拜其餘否

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

無子孫在喪側則設奠

變服

亦以聞後之第四日

聞喪儀

按禮記有奔喪篇家禮本書儀書儀本禮記但略舉其要

耳其間次第儀節蓋已詳其家禮喪禮篇於此不復重出使人臨時

一考行而巳然今世壬夫將宦於外

亦明倉卒之際豈能細考縱一閱之

條析為儀

聞儀節

是日訃至舉哀舉家男婦皆哭

少頃問使者以病及終之故易服  
男子皆去冠及上服女子去首飾  
與凡華盛之服被髮徒跣不食

### 男女哭擗無數

**位儀節**

是日堂中設椅子一枚以代柩  
椅子前設卓子一張上置香爐香

合燭臺之類各就位主人坐於位

東衆男坐其下皆藉以蒙主婦坐

於位西衆婦女坐其下以南爲上  
舉哀哭不絕聲。是日具括髮絰  
帶衰服等物

**變服**

**儀節**

聞訃之次日袒男子皆袒去上

衣括髮散髮者用麻繩束之具絰

帶首戴白布巾上加單股之絰

所謂環絰也具腰絰散垂其末三

尺及具絞帶婦人髮婦人用麻繩

撮髻插竹木簪服輕者袒免服輕者皆着素服袒開上衣用布纏頭或着白巾亦可

**設儀節**

為位之後是日即陳設蔬果脯

醢羹飯茶酒之類於卓子上用侍者一人為祝盥洗祝洗手跪焚

香興 酌酒 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 祝拜罩巾 舉哀自是以後

朝夕日中凡三次遇朔日即盛設

如在家儀

**成服**

**儀節**

聞計第四日夙興各具服五服

之人各服其服執杖有腰經者絞

其麻本之散垂者各就位男位

靈位東女位于西各以尊卑為序

舉哀 相弔 卑幼者以次就尊喪

前跪哭吊慰盡哀復位

**受**儀節

未成服以前來吊者 弔者入門

子弟出見之揖訖 **賓致辭曰**竊聞

**某親某官**不淑何時訃至 荅辭曰

孤**某**遭此凶變蒙賜慰問以未成

服不敢出見不勝哀感使**某**拜鞠

躬拜興拜與平身 賓荅拜尊長則

回半禮禮畢賓退子弟送出門或

少延茶湯禮畢

**見成服以後來吊者**吊者入門望

位哭主人持杖哭而出 **吊主人曰**

**某親某官**不淑何時訃至 鞠躬拜

興拜與平身 主人荅拜主人致謝

**曰**蒙慰問不勝哀感稽顙拜興拜

興平身 賓荅拜禮畢 賓退子弟送

之出或少延茶湯按書儀賓荅拜

後有主人置杖坐 子弟成不設坐



夫聞喪賓吊之有設草座對客者

客出不送此雖俗禮若來吊者果

**至儀節**

在家者聞其至各具服以俟其

人衰經持杖哭入門升自西階詣

柩前拜興拜興拜興且拜

且哭哭擗無數拜吊尊長哭拜

且吊如成服儀受卑幼拜吊就

位哭就其位次坐哭在家者皆哭

在家至道皆如上儀

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夕為位設奠至家恒不變服其相吊拜賓如儀

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

之墓者望墓哭至墓哭拜如在家之儀未成服者變服於墓如奔喪至

家儀節但改柩前作靈前下同歸家詣靈前哭拜如開喪至家儀節四日

成服如儀如奔喪成服儀節已成服者亦然如聞喪至家儀節但不變服

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

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

若奔喪則至家成服

奔喪者釋去華盛之服裝辦即行既至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詣柩前哭再拜其儀節與聞喪至家同成服就位哭吊如儀

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

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始聞喪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為位成服儀節俱與門喪不同但為位各誌位下不藉藥成服下不相吊耳皆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

月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為位會哭儀節同上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喪禮考證

**曲禮**知生者吊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

死吊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吊

**檀弓**吊於人是日不樂行吊之日不飲

酒食肉焉○死而不吊者三畏自經於

類壓立巖墻溺無故不類○婦人不越

疆而吊人曾子問孔子曰三年之喪而

吊哭不亦虛乎

尸有父母之喪而哀他人則是哀在吾親而

言不可吊也

**雜記**

凡喪服未畢有吊者

則為位而哭拜踊

言凡者五服皆然

**少儀** 尊長

於已踰等喪俟時不植特吊

俟時謂待朝夕哭時

因而吊之

**論語**

羔裘玄冠不以吊

禮本

註幘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今制惟國郵用白布褰冠帽其餘人家喪恐

不可也

**公羊**

車馬曰賙貨財曰賙衣被

曰遂 **穀梁** 具玉曰含 **檀弓** 孔子之衛遇

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脫

驂而賙之

**右儀禮**

呂氏明說曰詩曰

者可救而復生諸坐者或不救而死也

夫孝子之喪親不能食者二日其哭不

絕聲既病矣狀而不能起問而後言實側

但之心痛疾之意不欲生則思慮所及

雖其大事有不能聞之者而沉於他

故親戚僚友鄉黨聞之而往者不徒

哭而已莫不為之以力馬始則致倉

儀禮

卷之三

哭見牲記祖而明焉不足則贈焉不足  
 則賻焉並見士喪禮凡有事則相焉見  
 禮弓斯可謂能救之矣故適有喪者之  
 詞不曰願見而曰比雖國君之臨亦曰  
 寡君承事他國之使者曰寡若使基毋  
 敢視賓客見少儀禮主人見賓毋  
 不以尊卑貴賤莫不拜之明所以謝之  
 不自別於常主也賓見主人無有答其  
 拜者閔所以助之且自別於常賓也見  
 曲禮自先王之禮壞後世雖傳其名數  
 而行之者多失其義喪主之待賓也如  
 常主喪賓之見主人也如常賓如常賓  
 故止於弔哭而莫收與其事如常主故  
 舍其哀而為衣服飲食以奉之其甚者  
 至於損奉終之禮以謝賓之勤廢弔  
 之儀以寬主之費由是則先王之禮

其可以下而已乎今欲行之者雖未能  
 盡得如禮至於始喪則哭之有事則奠  
 之奠不必更自致禮惟代主人之奠爵  
 是也又能以力之所及為營喪具之未  
 具者以應其求輟了弟僕練之能幹者  
 以助其役易紙幣壺酒之奠以為禭除  
 拱帳饋食之祭以為贈與賻凡喪家之  
 待已者悉以他辭受焉庶幾其可也按  
 今世俗於親賓來弔莫往往設席以待  
 之裂帛以散之賓來弔莫往往設席以  
 常賓舍其哀而為衣服飲食以承之者  
 今世俗之人送往之日親友醜錢為生  
 人設宴於墓所醉飽歌喝甚者孝子亦  
 預飲象此何禮也今擬親賓之來路遠  
 者令無服之人設素饌以待之似亦無  
 害但不可飲酒爾至於製帛分散習俗

已久一旦驟革恐亦未能有事力之家  
隨俗亦可若貧無力者勉強舉債鬻產

為之則不可 **喪小記** 為父母長子稽顙

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 註曰服重者先

眼輕者先拜賓而後顙顙而後拜 朱子曰稽

手如常也 右稽顙

**奔喪**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

盡哀問故又哭盡哀遂行 方氏曰四方

苟有事於四方安能免離親哉然則  
喪之事不幸而特亦有焉此先王所

作為之禮也 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

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

位西鄉 去聲 哭成踊襲經于序東絞帶反

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 此言奔父喪之

降不由阼階今父新死未忍異於生故

入自門主升自西階也在家而親死則

并纏小歛畢乃括髮比自外而至故即

括髮而祖衣也奔喪在殯後故自西階

降而即其堂下東之位也襲經者掩其  
之節也此絞帶也反位復先所即之位也凡拜

賓皆誌賓之位而拜之拜竟則若除喪

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

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

而襲襲而加經也遂主人之待之也無

除即於墓除之也主人之待之也無

變於服與之哭不踊

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

喪在除服之後者惟首免要麻經於墓

所哭罷即除無括髮等禮也

官者於杖期以下喪不得奔喪及其官

治葬

三月而葬前期擇也之可葬者

按禮大夫士三日而殯故三月而葬

葬其次若容淡及有所

告啓期

安儀禮既安矣請啓期告于賓

既得地則擇日豫先以啓期告

擇日開筵域

主人既朝哭訖帥執事者於所得地  
插兆先插其四隅出於其土者於外  
插其中出其一士喪於南乃於其中  
及四隅各位一標當南門立兩標○  
主人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後放此

謂開棺也今家禮刻本多誤以此字  
為開棺也

今制筵也一品同置九步三品以下  
止是開筵成下交案廣方是橫筵

每品降十步此以品級下可也

何后士

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吉冠素服告后  
王氏祝即執事者設位十中標之左  
南向設盞注酒果脯約於其前又設  
盞盆浴中二於其東南其東告者所  
盞其西執事者所盞也

儀節

就位

人在其後

告者立北向執事者二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告

者與執事者皆拜盥洗告者與執

事者俱洗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斟酒

執事者一人執酒注面向

跪一人執盞東向跪告者取注斟

酒于盞畢反注取盞酌酒傾酒于

地獻酒復斟酒置神位前俯伏與

少退立讀祝祝執板跪于告者之

左而讀之復位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禮畢

祝文維。○幾年歲次千文幾月

支朔幾日千文某官惟某敢格

告于

土地之神今為某官姓名毋則營建宅

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

酌脯醢祗薦于神尚饗禮維

石合葬墓左之文而無所謂后

李氏者惟唐開元禮有之温公

書儀本開元禮家禮本書儀其

喪禮開坐域及之與墓祭俱祀

后土然有似于補對皇天也士

儀節

卷五十一



遂穿壙

穿地直  
不為壙

作灰隔

穿壙既畢先布細炭末於壙底築實  
厚二三寸然後布石灰細沙黃土拌  
勻者於其上以灰三分細沙黃土各一  
分飾拌令勻以淡酒遍灑之築實厚  
二三尺別用薄板為灰隔納以歷青  
塗之厚三寸許中取容棺墻高於棺  
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  
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  
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抽築之  
近上復下炭灰築之及墻之平而

刻誌石

用石一片其一為蓋刻云  
某公之墓無官書其字曰  
其一為底刻云某官某公  
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氏字某  
某年某月某日生歷任某  
某里年某娶某  
某日終葬于某鄉某里年某娶某  
氏某人之女子男某女某適某  
官某人。婦人夫存有某則蓋云某  
官某人某封某氏之墓  
人之妻夭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  
氏無官則云某君某南妻某氏年若  
干適某氏因夫子致封號無則否  
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東  
束之理于壙前近地面三四尺間

造明器

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而小五品六品三十事七品八品二十事其餘十五事

**泥塑亦可**

下帳

謂牀帳茵席椅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小

筮

竹掩一以盛遺奠脯醢

簠

竹器五以盛五穀

鬯

鬯器三以盛酒醴醢。自明器以下俟實實及半乃於旁穿便房以實之。愚按未子謂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虫蟻死為非便雖不用可也竊謂宜小其制每種各置少許五谷每種存數十粒脯醢存一二見庶幾存古似亦無害

大輦

附竹格

翼

以木為筐如扇而長繡翼盡  
斧繡翼盡散雲翼盡雲氣

作主

以上制式  
俱見圖

**補**功布

用新布稍細者為之長三尺用以鄉  
樞遇路有低昂傾虧則視之以為節  
使鼻樞者  
知所脩

遷樞

朝祖

奠膊

陳器

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樞告

設饌如朝奠

儀節

就位五歲之外親皆來會各

服其服入於位哭奉菟帛出靈座

祝盥洗奠酒告辭回

以吉辰遷柩敢告俯伏與平身

舉哀主人以下拜與拜與平身

禮畢

奉柩朝于祖

柩朝于祖其家人平生出必辭  
柩朝于祖其家人平生出必辭  
柩朝于祖其家人平生出必辭  
柩朝于祖其家人平生出必辭

**儀節**

將遷柩婦人退避主人以下輯

杖立祝跪告辭曰請朝祖

俯伏興平身祝以箱奉窆帛奉窆

帛詣祠堂執事者奉奠及柩卓前

行銘旌次之窆帛又次之

按奉柩

即窆帛前行今以窆帛為次

**銘旌**主人以下哭從男子由右婦

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婦人

皆蓋頭至祠堂前執事者布席先

布席以俟既至奉窆帛朝祖置

帛箱於席上北向主人以下就位

婦人去蓋頭舉哀少頃哀止奉

菴帛遷柩所若奉柩則云奉菴帛

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奠安菴帛於

靈座主人以下就位舉哀

哀止

遂遷于廳事

執事者設○今以家未必有廳是

惟於廳事○堂以祭柩之

儀節 役者入婦人退避 祝跪 告辭

曰請遷柩于廳事 俯伏與平身

役者舉柩 祝奉菴帛前導右

旋主人以下哭從如朝祖儀布席

執事先布席于廳事中 安柩役者

置柩于席上南首 設靈座 設奠

主人以下就位籍以薦席舉哀

坐哭

乃代哭

如未歛之前  
以至發引

### 親賓致賻奠

初喪奠用香茶燭酒果至是親厚者  
用牲可也祭文不能作者請文士代  
之亦可

### 儀節

陳設祭儀訖主人就位哭俟護  
喪出迎賓賓至引詣柩前立定贊

唱序立 舉哀 哀止 鞠躬拜

與拜興平身

若婿甥及弟子四

### 詣靈座前

跪

尊長不用也

焚香

執事者一人執酒注向在跪一人

執酒盞向左跪祭者取注斟酒于

盞反注取酒 酌酒 傾少許于地奠

酒執事者接盃置靈座上 讀祭文

祝跪讀祭文于祭者之右讀訖起

舉哀 俯伏興平身 若不跪不用

此句復位 鞠躬拜興平身

**若卑幼四拜**

焚祭文 哀止 禮

畢

祭文式 牲豕曰剛鬣羊曰柔毛俱有

則並稱

賻狀式 式俱見前

陳器

**方相**在前次**明器**下**帳苞**皆盛以阜子鼻之次**銘旌**次**靈車**以奉魂帛香火次**大輦**輦前有功布旁有妻皆使人執之詳見圖

日晡時設祖奠

設饌如朝奠儀而如禮。若柩自他所歸葬則行日但設朝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及下遣奠禮

**儀節** 主人以下 就位 舉哀 哀止

祝盥洗 詣靈座前 跪 焚

香 斟酒 告辭曰永遷之禮靈

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 俯

伏興平身 舉哀 主人以下且哭

且拜 拜興 拜興 拜興 平身

禮畢

遣奠

厥明遷柩就舉

出殯之日也 婦人退避

儀節 是日役夫納大舉於中庭 脫佳

上橫局 執事者徹祖奠 祝跪

告辭 今遷柩就舉敢告 俯伏

興平身 遷靈座 置旁側 召役

夫遷柩就舉 役夫俱用手舉柩底

以遷之既就乃載柩下舉施局加

換以索維之令極牢實 載舉畢

主人視載 主人從柩哭降視其載

柩於輦婦人哭于帷中 安靈座 祝

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

乃設奠



饋如朝奠有脯  
惟婦人不在

儀節 主人以下就位 舉哀 哀止

祝盥洗 祝洗手 詣靈座前 跪

焚香 斟酒 告辭回靈輅既

駕往即幽宅載陳遺禮未訣終天

俯伏興平身 納脯 納于苞中置

昇卓子 上舉哀 主人以下且哭且

拜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畢

祝奉 嵬帛升車焚香

儀節 別以箱盛主置嵬帛後至是婦

人乃蓋頭出惟降階立哭 舉哀

祝奉 嵬帛升車 焚香 守舍者

辭柩 男左女右且哭且拜 拜興拜

興拜興拜興平身

發引

柩行

**儀節** 先方相一次明器牀一次銘旌一次靈車一次大輦夾以功布

及翼今世俗送葬有食案香案從俗用之亦可

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

男左女右隨柩後行出門則以白幕夾障之

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

皆乘車馬親賓或先待於墓所或出郭哭拜辭歸

親賓設幄於郭外路旁駐柩而奠

如在家之儀

**儀節** 如前親賓致賻奠儀

途中遇哀則哭

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朝夕哭奠食時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衛之

及墓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

在墓道右如墓向有倚卓

親賓次

在靈幄前十數步男左女右後與靈幄相直皆南向

婦人幄

在靈幄後  
壙之右

方相至

以戈擊  
壙四隅

明器等至

陳於壙前左  
以後為上

靈車至

祝奉菟帛就幄座  
主箱亦置帛後

遂設奠而退

陳設酒果脯醢  
於柩前靈座上

柩至

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前柩至脫載置  
席上北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杠置于  
上柩

主人男女各就位哭

賓客拜辭而歸

主人男子立於壙左向右婦人立於壙右惺內向左皆以後為上

儀節

賓客詣柩前舉哀 鞠躬拜興

拜興平身 主人謝賓 鞠躬拜

興拜興平身 賓答拜

乃窆

儀節

橫杠 役者先用木杠橫於灰

隔之上 主人以下輟哭 審視下棺

乃用索四條穿柩底環不結而下

之至杠上別指細布或生絹變柩

底而下之更不抽出截其餘棄之

整柩衣 鋪銘旌 湏令平正

主人贈

女六纁四長丈八尺 玄皂色纁淺紅

貧家不能具此數 玄纁各一亦可 其餘金玉玩好皆不可入 廣恐為死者之累

儀節 主人奉玄纁置柩傍 就位

且拜且哭 拜興拜稽顙 以首叩地

興舉哀 在位者皆哭盡哀

### 加灰隔內外蓋

先度灰隔大小制薄板一片旁距四  
牆取令昭合至是加於樞上更以油  
灰彌之然後旋旋少灌瀝青於其上  
令其速凝即不避板納已厚三寸許  
乃加  
外蓋

### 實以灰

三物拌勻者居下炭末居上各倍於  
底安四旁之厚以酒灑而躡實之

震動樞中故未敢葬  
但多用之以俟其實

### 乃實土而漸築之

下土每尺許即輕  
子築之勿令震動

### 祠后土於墓左

儀節 見始塋條下

祝文 維年歲次月朔日辰

並同但云

今為其官窆茲宅兆神其

後同

### 藏明器等

儀節

卷五

實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苞  
筭髡於便房以板塞其門

### 下誌石

墓在平地則於壙內近前  
先布磚一重置石其上又以  
磚圍之而覆其上若墓在  
山側峻處則於壙前數  
尺間掘地深四五尺依  
此法埋之

### 復實以土而堅築之

下土亦以尺許為  
準但須密杵堅築

### 題主

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前  
左向右置硯筆墨卓置  
盥盆帨巾

### 儀節

主人向卓子前立盥洗  
祝與題

主者俱洗出主祝開箱  
出木主臥

置卓子上題主者盥手  
畢向右立

題主先題階中次題粉  
面題畢祝

奉主置靈座置畢收  
窀帛乃藏窀

帛於箱中置主後祝  
焚香斟酒

跪主人以下皆跪讀  
祝祝讀畢

懷之不焚興復位  
鞠躬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平身主人以下哭  
盡哀補謝題主者主人再拜題主  
者各拜

頌主式 **陰中** 父則曰明故 **某官某公**

諱 **某** 字 **某** 行 **某** 神主 母則曰明故

**某** 封 **某** 氏諱 **某** 字 **某** 行 **某** 神主

**面** 父則曰顯考 **某** 府君神

主 母則曰顯妣 **某** 氏神主

下左旁皆書曰 孝子 **某** 奉祀

則以生所稱為號如父曰顯考處

士府君神主

祝文 維年歲次月朔日辰孤子 **某** 敢

昭告于

**某** 官封 **某** 府君形歸窀穸神返室

堂神主既成伏惟

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 母則

傳食 李孝聖

改孤子為哀子

祝奉神主升車

魂帛箱  
在其後

執事者徹靈座遂行

主人以下男左女右重服在前輕服在後出墓門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幼亦乘車馬但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以至成墳

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跗

高尺許

一碑石闊天以上其厚居三之一寺首而刻其面如誌之蓋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途徐行哭

哀至則哭

至家哭

望門即哭

祝奉神主入置于靈座

執事者先設靈座於故處祝奉神立入就位擯之并出魂帛箱置主後

儀節 喪事廿八



主人以下哭于廳事

主人以下及門哭入升自西階  
哭于廳事婦人先入哭于堂

遂詣靈座前哭

止 盡哀

有吊者拜之如初

謂賓客之親密者既  
歸待反哭而復吊

朔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  
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禮記**

司馬溫公曰古者天子七月大

月救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

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

為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

其為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

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

失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

人禍福為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

露而自求其利耶悼禮傷義無過於此然

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問家貧御遠

不能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

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曰乎

齊曰細切之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手

齊曰細切之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手

齊曰細切之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手

齊曰細切之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手

齊曰細切之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手

齊曰細切之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手

齊曰細切之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手

齊曰細切之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手

齊曰細切之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手

足形還葬懸棺而窆被歛也人豈有葬之者哉昔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苦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奎何舍之出游食糲衣錦不知其所以為心哉世人之有游宦沒于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天孝子愛親之遺體故斂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况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如盡出於羗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為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龐博之間孔子以為合禮必如不能歸葬於龐博之間孔子以為愈於焚之哉○程子曰其地可也豈不猶之美者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壅其地

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心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被安則此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殺為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也惟五患者不得為溝池不為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村及也一井窞○按古者葬地擇日皆決於卜筮○今人不曉占法且從俗擇之可也○河治○今人馬温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者有鑿隧道旁穿土窆而窆於其中者按古者惟天子得為隧道其他皆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者惟天子得為隧道其他皆直

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損深則盜難近也  
 此制又炭禦木根碎而為全石樓蟻盜賊皆  
 不得二而黏歲久結而為石樓蟻盜賊皆  
 不使進也。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者  
 損不污沉親之遺骨當何如哉世俗淺識准  
 欲誠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豈知  
 必誠必信之義但非欲求其不化也未化  
 之間保藏當如是爾。石之蓋慮異時  
 陵谷變遷或誤為人所能掩之也。石先見則  
 人司馬溫公姓名者喪能為掩之也。石先見則  
 乃於其旁穿便房以前之愚按此雖古人  
 不腐敗生蟲聚蠹尤為非便雖不用可也  
 肉腐敗生蟲聚蠹尤為非便雖不用可也

**台明器**

○司馬溫公曰府君大人共為一  
 積。按古者虞主用桑將斂而後易之以  
 栗。今於此便作栗主以從簡便或無栗主  
 用木之堅者積用黑漆且容一上大婦但  
 入祠堂乃如司馬氏之制。石遷極。  
 者啓殯之奠。今既不塗殯則其禮無所施  
 又不可全無節文。故為此禮也。石遷極。  
 司馬溫公曰按今式墳碑石獸大小多寡  
 雖各有品數然葬者當為無窮之規。後世  
 見此等物安知其多藏金玉邪。是皆  
 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於生者。故令式  
 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  
 為愈也。○今按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  
 故取以爲法。用司馬公說別立小碑但石  
 須闊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首而刻其  
 面如誌之。蓋乃畧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

刻於其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俟夫  
葬乃立面如夫亡誌蓋之刻云  
**右反哭**  
其反如疑為親  
在彼

**喪禮考證**

**檀弓**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

為也之極也以禮往送死者而極以之

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為也往送死

生者之禮待之是故竹不成用器瓦不

成味瓦器不成木不成斲其曰明器神

明之也道待之也○孔子謂為明器者

知喪道矣備物不可用也高氏曰晉成

下豈宜重節惟潔掃而已張說曰墓中

不置甒甒以其近於水也不置羽毛以

其近於尸也不置黃金以其久而為怪

也不置丹朱雉黃礫石以其近烈而燥

使土而致不滋也古人納明器於墓此

於壙旁別為次之士喪禮商祝飾棺註

設牆柳也牆即柳衣也柳者聚也諸飾

之听聚也此障柩垣牆之障家故

名一池池者象宮室之承焉設披帛為

之繫於柳中人牽之登高則引前以防

車之軒適下則引後以防車之翻歆左

則引右歆屬引屬循着也引所

右則引左屬引以引柩車也

大夫畫帷帷柳車邊障二池畫荒荒蒙

車上火三列畫為火散三列又畫兩行

覆也素錦褚素錦白色錦纁紐二玄紐二

素錦褚也褚屋也纁紐二玄紐二

帛為之聯惟與齊三采五具齊者循臍

荒前飾後黑與齊三采五具齊者循臍

黑三色緒衣之三具皆散髮二畫髮二

又運具為三交絡齊上散髮二畫髮二

皆載綏髮形如扇用木為之在路則

形也畫者為雲氣山綳者用魚躍拂池

五采羽竹緹綴髮七兩角也

以銅魚懸池拂於池也大夫戴前纁後

則魚跳躍池拂於池也大夫戴前纁後

玄披亦如之着柳車之骨也士布帷

布荒皆白布一池惟前榆讀為絞也

儀禮

喪大記

喪大記

荒蒙

也柳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禮**既夕哭請啓期告于賓將葬當遷柩

於是請啓極之期於主人以告賓

**禮**薦車直東祭北軌薦進也進車若象

也軌軌薦馬纓二就入門北面交輿圍人

夾牽之纓馬鞅也三記薦乘車載皮弁

服道車載朝服乘車載簣笠此則今

用主時所乘鞍馬牽之極前及將所

**禮**商祝拂柩用功布功布者大功之布

長二尺道有低仰傾駟以布**周禮**方相

氏狂夫四人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

朱裳執戈揚盾大喪先匱柩及墓入壙

以戈擊四隅冠服如道士四品以上為

**禮**葬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

見也溫公曰葬者藏也孝子不忍其親

厚者有損無益古人論之詳矣今人葬

者雖卜宅卜吉蓋先謀人事之變然後

儀節

也今之葬書乃相山川岡畝之形勢考  
歲月日時之支于以爲子孫貴賤貧富  
壽夭賢愚皆繫焉非此於是非葬親者往往  
葬也舉世惑而信之於未利也又未  
久而不葬問之曰游宦遠方未得歸也又  
有吉地也又曰游宦遠方未得歸也又  
曰貧未能辦葬具也至有終身累世而  
不葬遂失戶柩不知其屬者嗚呼可不  
令人深歎哉人所貴於身後有子孫  
者爲能藏其形儀也其所爲乃如是曷  
若無子孫死於道路猶有仁者見而殮  
之耶朱子曰葬於道路猶有仁者見而殮  
祖考之遺體也謹重誠敬之心以爲安  
遺體則必致其謹重誠敬之心以爲安  
因父孫盛而祭祀不終此自然之理也  
則子孫盛而祭祀不終此自然之理也

是以古人之非必擇其地而下筮以決  
之不以吉則更擇而卜焉近世以來卜筮  
之法雖廢而擇地之說猶存其或擇之  
不精地之不吉則必有水泉蝼蟻地風  
之屬以賊其內使其形神不安而子孫  
亦有死亡絕滅之憂甚可畏也其或雖  
得吉地而非之不厚藏之不深則兵戈  
亂離之際無不遭惟發掘暴露之變此  
又所當慮也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  
也之幽之故也殯猶南首未忍以  
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獨無佼乎爲比猶  
化者死者也佼快也言爲死者不使土  
親近於膚肌於人子之心豈不快然無

孟子

所恨乎伊川曰古人之物尚保藏固密以  
使土親膚今奇玩之人物尚保藏固密以  
防損汚况親之骸骨當何如哉土中之  
患有不惟以土為汚蓋有土則  
**葬經** 葬者  
有蟲蟲之侵骨甚可畏也則  
**葬經** 葬者  
乘生氣也臨川吳氏曰葬師之說盛於  
也蓋必原其脉以界之所從來審其形勢  
之所止聚有水以界之無風以散之然  
後乘地而中之生氣以養死者之體留骨俾  
常溫煖而不速朽腐死者之體留骨俾  
子孫之受其氣以生者不致凋瘁乃理  
之自然而非有心觀其效之必然也若  
曰某地可公侯可將可相則術者亦  
是術以愚世人而要重賄者也其言

足信哉羅大經曰古人所謂卜其宅兆  
者乃孝子慈孫之謹重親之遺體便異  
日不為城邑道路溝渠耳借曰精擇亦  
不遇欲其山水迴合草木茂盛使親之  
遺體得安耳豈借此以求子孫富貴乎  
世之人惑於術士之說有貪求吉地未  
能愜意至數十年不能葬其親者有既  
葬以爲不吉一掘未已至再至三者有  
因買地致訟棺未入土而家已蕭條者  
有兄弟數房或於各房風水之說至於  
骨肉化為生貧富貴賤天稟已定謂之  
也且人之生貧富貴賤天稟已定謂之  
乎天命不可改也豈塚中枯骨所能轉移  
之說矣愚按風水之說其希覬求富貴  
之說雖不可信若夫乘生氣以安祖考



之遺體蓋有合於伊川本根枝葉之論  
 先儒往往取之文公先生與蔡季通預  
 卜藏冗門人累糗行紼六日始至姜亦  
 慎擇也昔朱子論擇地謂必先論其主  
 勢之強弱風氣之聚散水土之淺深  
 道之偏正力量之全否然後可以較其  
 地之美惡後之擇葬地者誠本朱子是  
 說而參以伊川光潤茂盛之驗及五患  
 之防庶幾得**合葬者所以同夫**  
 婦之道也故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  
 又禮檀弓曰合葬非古也自周以來未  
 之有改也朱子語錄陳淳問合葬夫

存東北一位亦不考禮是如何淳問地  
 道以右為尊恐男當居右否曰祭而以  
 西為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愚按葬  
 位固當如祭位但世俗循習已久凡葬  
 皆男左女右一家忽然如此行之數世  
 之後安知子孫不誤以考為妣乎不知  
 且姑從朱子葬劉夫**檀弓**孔子既合葬  
 人之例也

於防曰吾聞之古者墓而不墳今丘也  
 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

是封之崇四尺墳墓塋域也封土為壟曰  
 制塋地一品九十步每品減十步七品  
 以下不得過三十步庶民止於九步墳

一品高一丈八尺每品減二尺七品以下不得過六尺其石碑一品螭首二品麒麟三品天祿辟邪皆用龜趺四品至七品皆圓首方跌其石人石獸長短闊狹以次減降其石人石獸望柱皆有次第著在令甲可考也貴得同賤賤雖富得同貴慮遠者於所當得縱不能盡去少加減殺可也

**石墳墓** **檀弓** 季康子之母死公肩假曰公室視豐碑豐碑以木為之樹於槨前後穿中為鹿盧繞之緯用以下棺耳非刻字其上也秦漢以來稍用石為之刻字其上亦謂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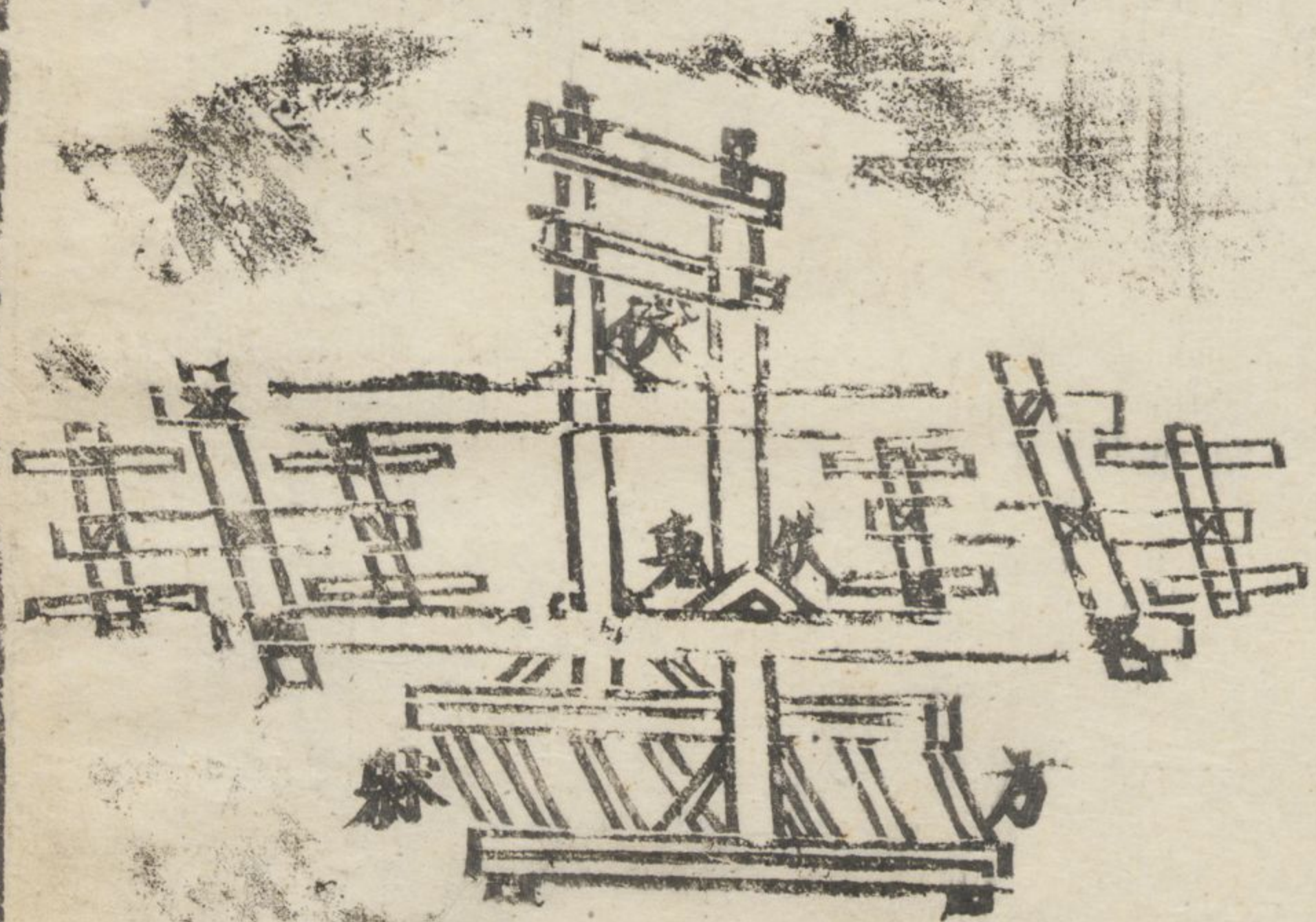
晉宋間死者皆有神道碑蓋地理家以東南為神道碑立其也故因以名墓近世五品以下所用文與碑同墓表則

有官無官皆可用表立墓左誌銘埋地中司馬溫公曰古人有勲德刻銘鍾鼎正以自知其賢愚耳非出於禮經南宋元嘉中顏歺之為王球作墓志以其素族無銘誅故以記行自此遂相祖習大抵碑表叙學行履歷勲業誌銘述名系爵里生卒雖其義稱美不稱惡然前人有言無其美而稱者謂之誣有其美而弗稱者謂之蔽誣與蔽

**左傳** 公孫夏命君子弗由也

**石碑誌** **左傳** 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殯也則執紼者挽歌其來遠矣舊說以為出於田橫之客其後李延年分為薤露蒿里二曲晉新禮又以為出於漢武後人之勞歌聲哀切遂為送終之禮雖音曲雜謔非經典所制方在

大輦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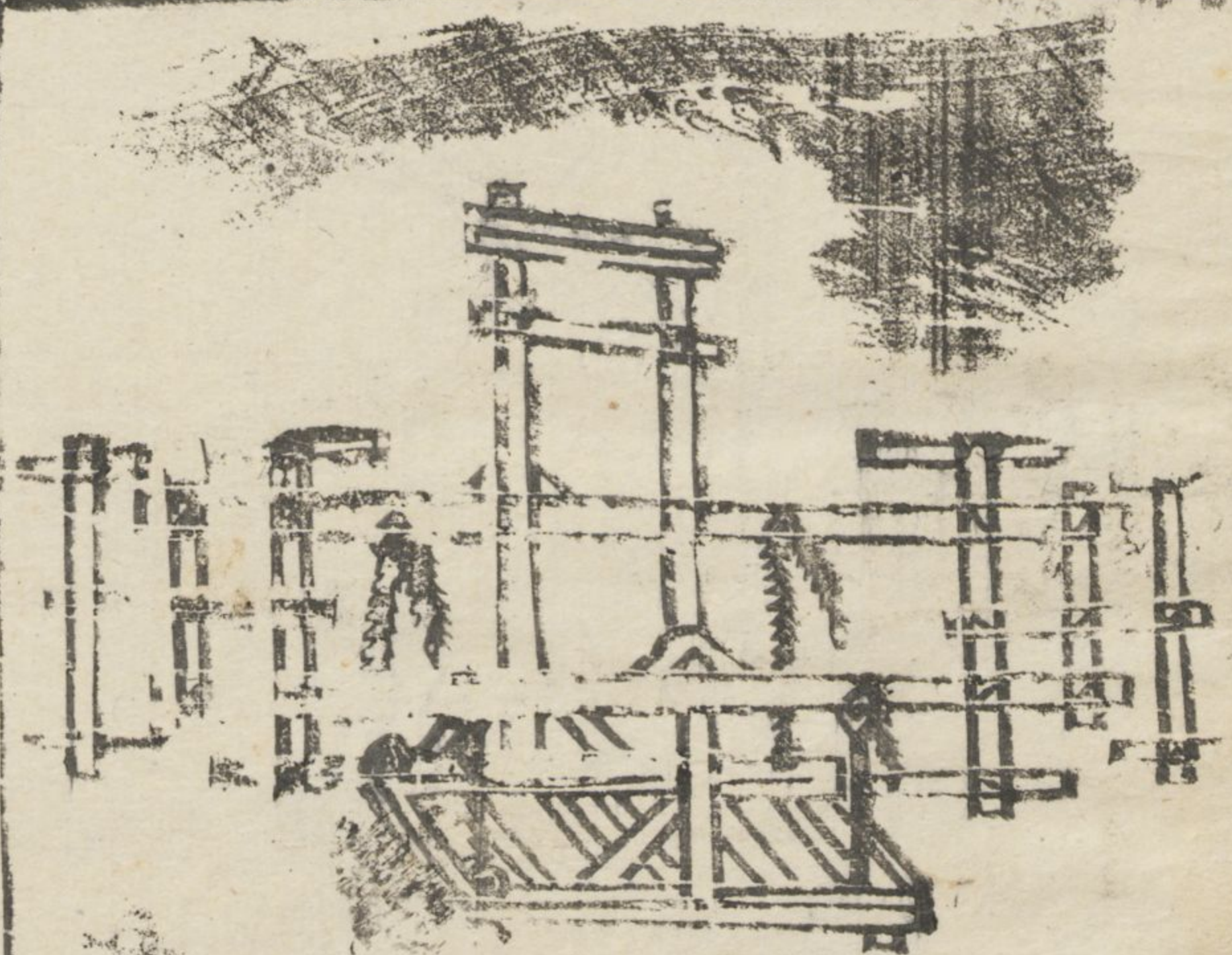


大輦之制用兩長杠  
 杠上加伏兔附杠  
 為圓鑿別作小方  
 以載極足高二寸  
 立兩柱外施圓軸  
 外令入鑿中長出  
 外以鑿之間頭極  
 滑以膏塗之兩柱  
 上加橫高兩頭出  
 柱外者更加小局  
 兩頭者更加小局  
 加短柱短柱更或  
 加小柱此本註也  
 洽容下註云指制  
 取容身勿為高大  
 是推之大約不過二

哀慕不宜以歌為名  
 摯虞謂詩稱君子  
 作歌維以告哀以歌  
 為名亦無所嫌遂  
 復用之然莊子曰  
 緇經之生必於斥苦  
 註謂斥既緩也苦用  
 力也引緇所以有  
 經者為人用力不齊  
 故促急之也此說  
 近之六抵古人挽歌  
 專用之以相斥苦  
 齊衆力至于今世身  
 軀者猶歌之辭雖  
 鄙俚亦是嘆人生必  
 死死不可復回  
 之意非若近世所謂  
 輓詩者為父相既故  
 子孫為之遍于世之  
 能詩者為之甚至  
 死已數十年猶追為  
 之者失古意矣唐  
 宋以來固有是作然  
 皆平日交游有契  
 誼之舊有親比之好  
 一旦聞其死而哀  
 傷之自發於言爾近  
 世作詩者與其入  
 乃至有素昧平生無  
 半面之識一日之  
 雅者亦皆強四六無  
 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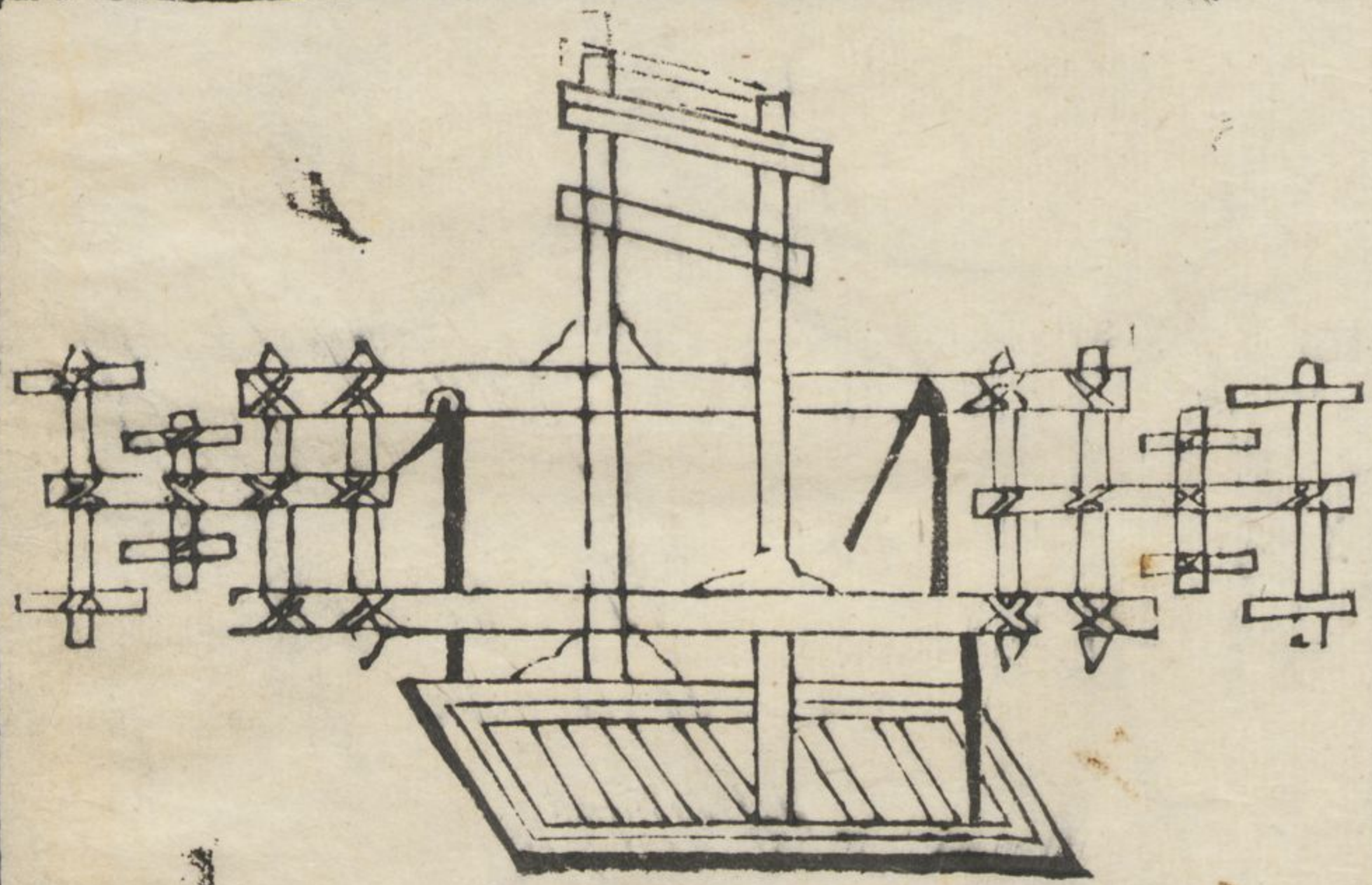
君挽歌

大舉新圖



尺餘而巳若如卷首  
圖於兩柱間並行看  
紅四入於中並行看  
促迫窄實難轉動况  
本註亦無明說今擬  
施橫柱出兩長行  
外庶幾寬敞可次行  
動文松中欽物不無  
多寡抽擊轉動多致  
偏重臨載之除或偏  
有低昂須用他物辨  
墜方得適平今擬長  
方柱叩偶各加一錢  
鑑而兩長柱之上亦  
如之繫繩於下緣而  
貫之於上隨其低昂

新製行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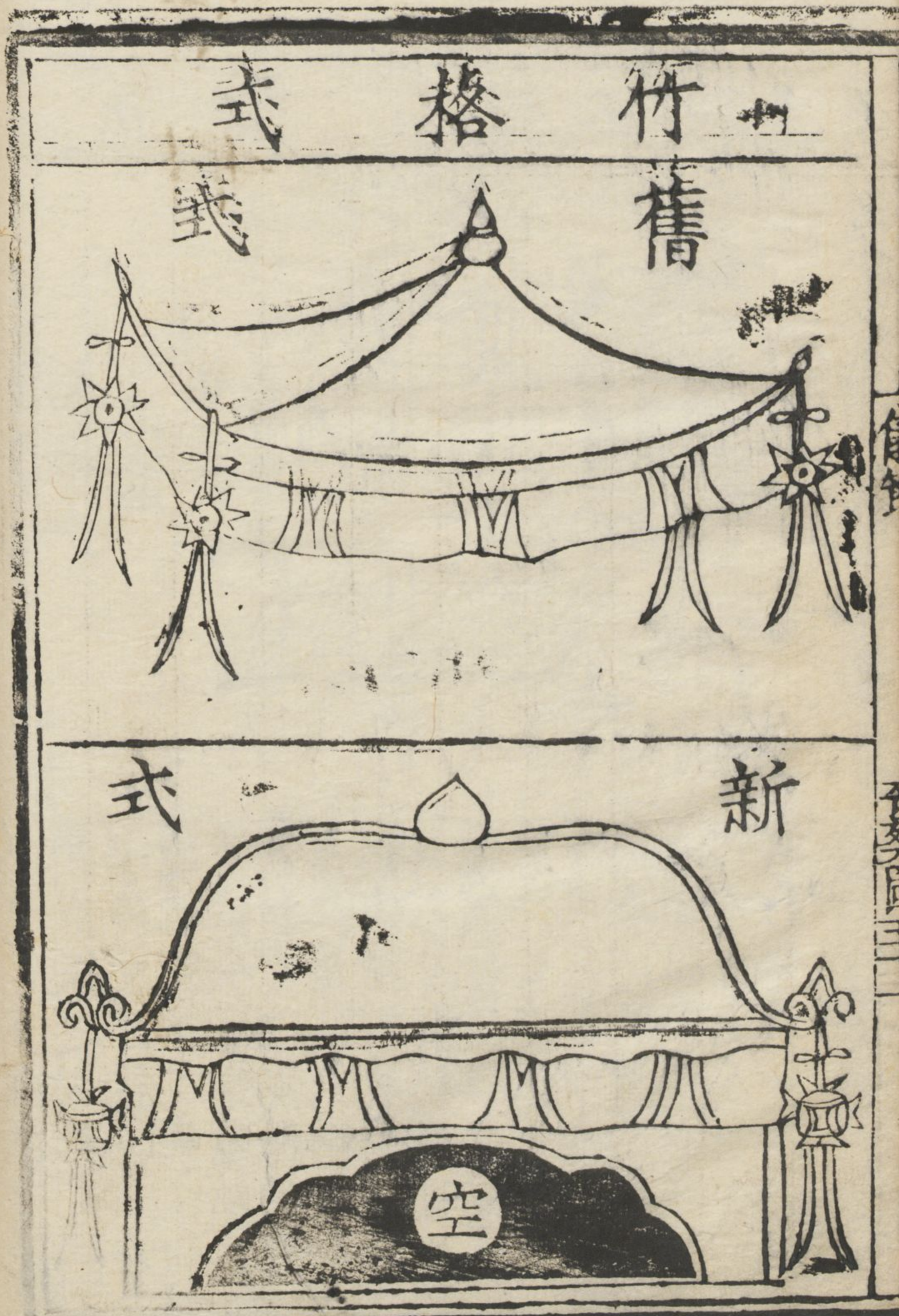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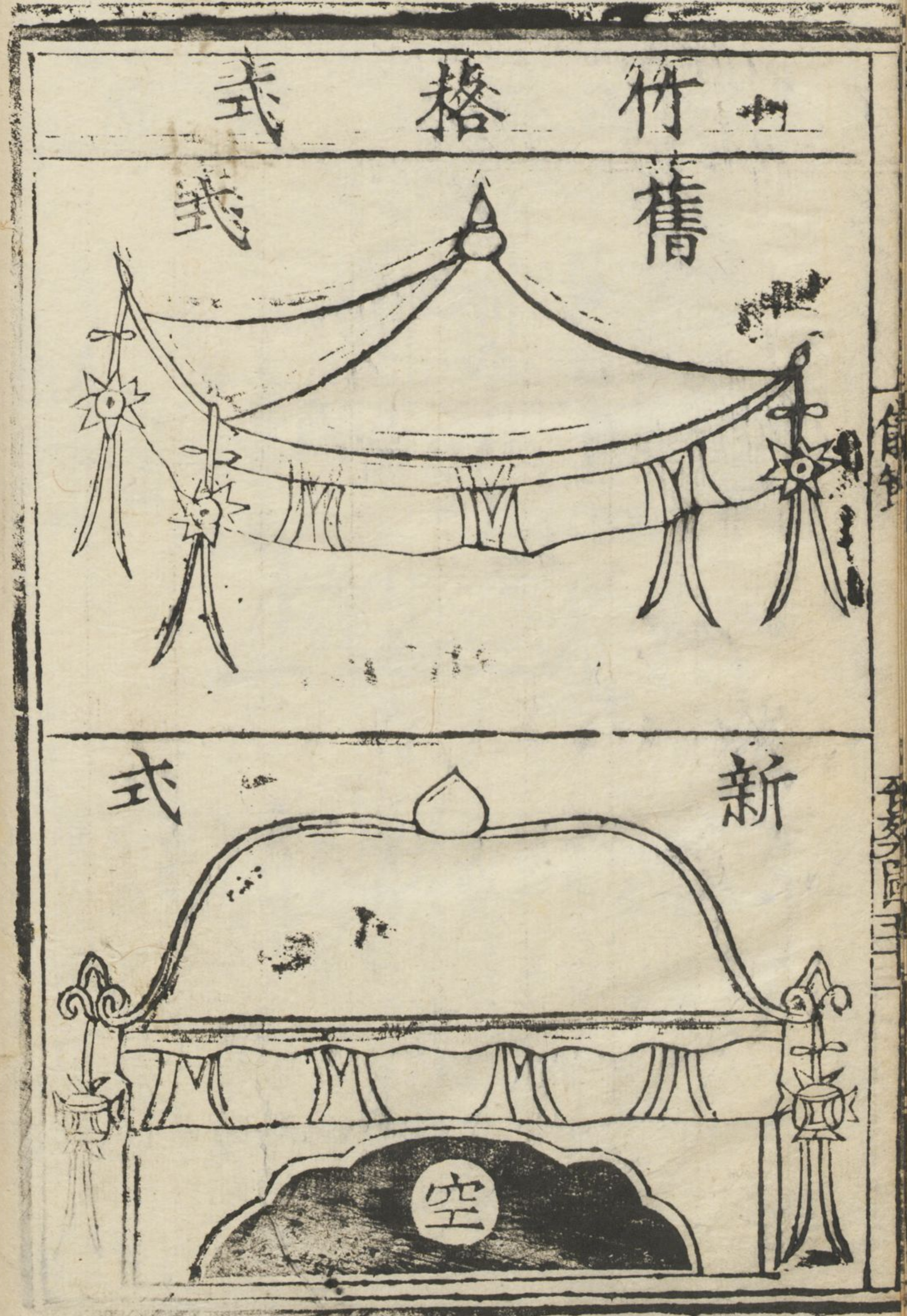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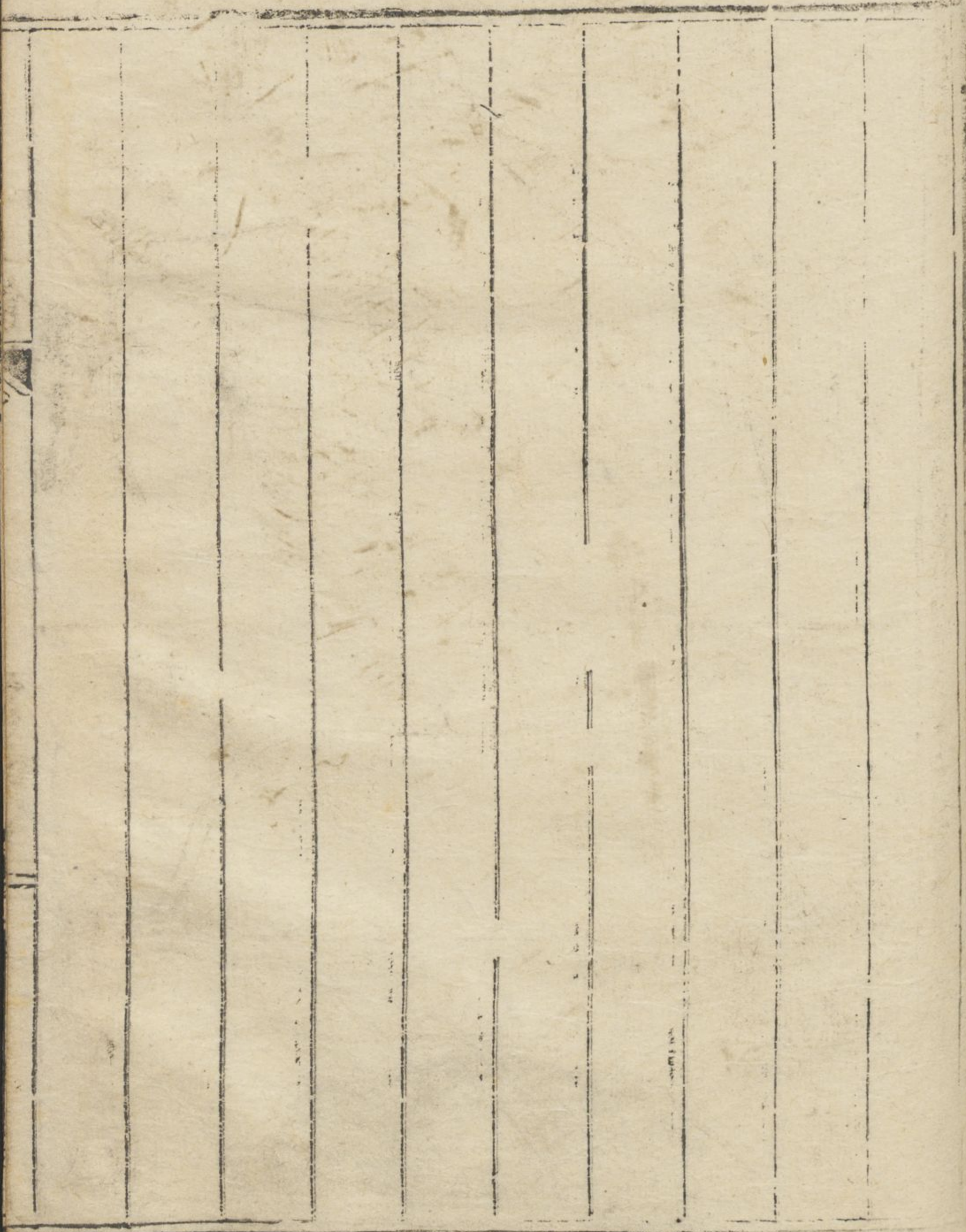
而操縱之如此則適  
平矣又此舉止可行  
近地寬平之處不可  
行遠今增損舊制別  
為新式以便行遠其  
長杠量截去兩頭每  
頭出棺首尾各留尺  
五六寸就於兩頭各  
施橫杠從杠頭量入  
尺許又施橫杠却於  
分中處加一直杠俱  
用麻繩扎縛然後加  
以短杠如舊式或用  
八人十六人隨宜六  
此行遠庶幾側隘之  
處無所妨礙

卷首

卷首圖五

此互原廟





竹  
式  
新

方相圖

士用之



有官者用之



翬 黼

功 布



周禮白與黑謂  
之黼為斧形

翬以木為篋如扇  
而方兩角高廣二  
寸高一尺四寸衣以  
白布柄長五尺翬  
畫翬黻翬畫翬  
雲翬畫雲氣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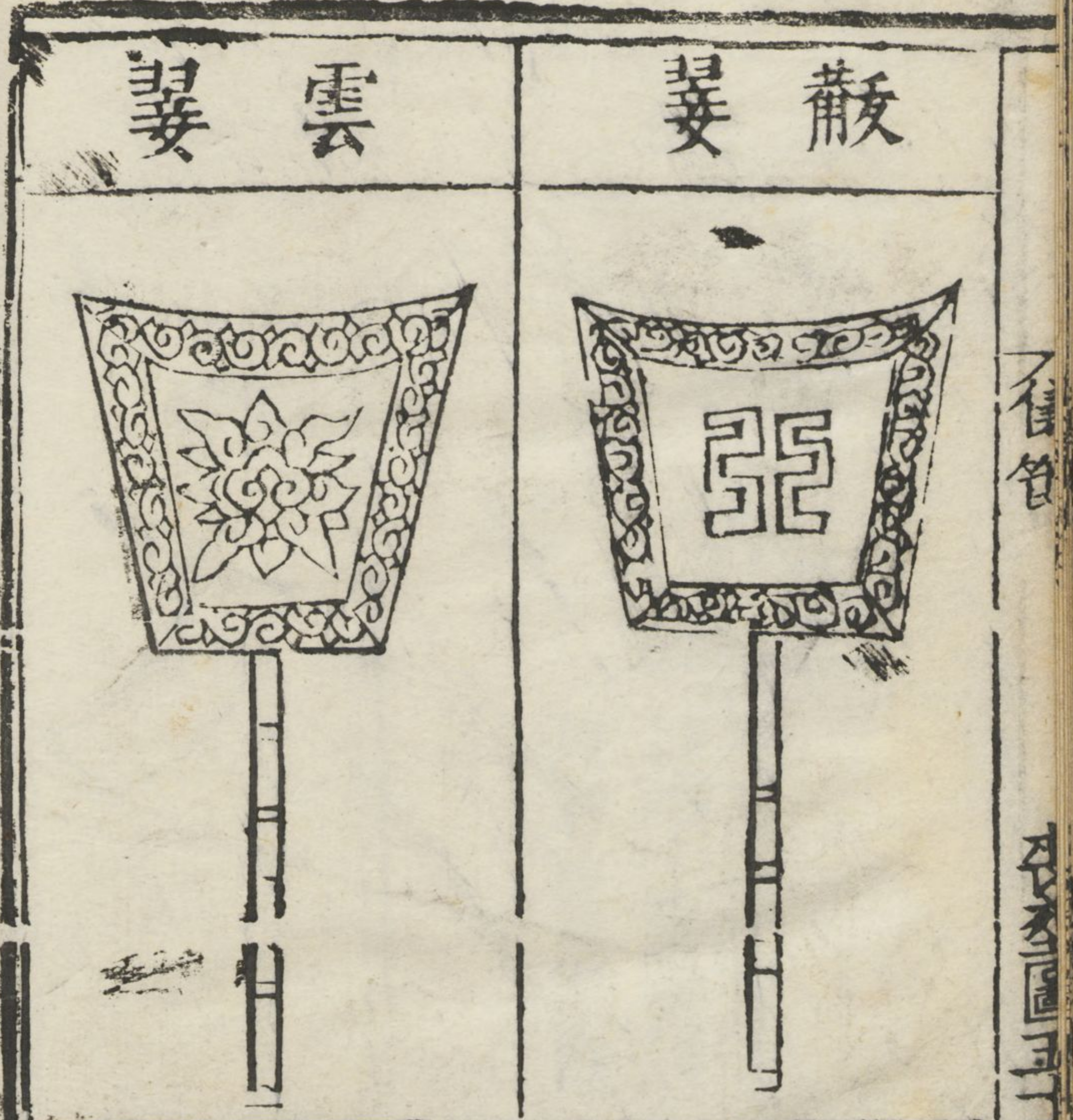
用白熟布稍  
細者為之長  
三尺柄長五  
六尺

發 引 圖

布 幃







緣為雲氣皆畫以  
 紫准格謂之准  
 也按禮惟諸侯得  
 用黼黻以宗禮本  
 註有之姑畫于此  
 以備其制今擬本  
 夫用黼黻二雲  
 二士用雲二  
 新增 雲豎曠中  
 亦是器不可用也

禮記  
 卷之四十三

香案

方相



